

鹤壁市公安局购置警用执法执勤用车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4-84

采 购 人： 鹤壁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 开标及评标

六 授予合同

七 采购需求

八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鹤壁市公安局购置警用执法执勤用车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公安局购置警用执法执勤用车项目_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hebi.zfcg.henan.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12月3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鹤财招标采购-2024-84
2. 项目名称: 鹤壁市公安局购置警用执法执勤用车项目
3. 预算金额: 2443200 元
4. 最高限价: 2443200 元
5. 采购需求: 购置警用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 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信誉要求: 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对此做出承诺, 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 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②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以上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年12月09日至2024年12月16日

2. 地点：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
(<https://hebi.zfcg.henan.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31日上午9:00

2. 地点：远程开标会地点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场地安排。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采用“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系统，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审等相关事宜；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2)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支持北京CA、华测CA、深圳CA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CA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CA、华测CA、深圳CA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包电子投标文件。

(4)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2.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鹤壁市公安局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

联系方式：王先生 电话：0392-33921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分公司）：鹤壁东站高铁广场南侧新世纪公寓 A 座三楼

联系方式：宋先生 1773926862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宋先生 1773926862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鹤壁市公安局购置警用执法执勤用车项目
2.	采购人（招标人）	名 称：鹤壁市公安局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 联系方式：王先生 电话：0392-3392165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分公司）：鹤壁东站高铁广场南侧新世纪公寓 A 座三楼 联系方式：宋先生 17739268628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合格投标人的 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招标范围	采购清单及采购文件包含的内容及相关服务
9.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1.	质保期	按照不低于车辆生产厂家提供的成交产品统一标准执行
12.	交货地点	鹤壁市淇滨区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可自行踏勘现场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材料	除招标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通知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招标控制价及保证金	1) 招标控制价：2443200 元； 2) 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或低于标包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有效投标报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地点（同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new/conformBid?openbid=true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0.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公布唱标； （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6）开标结束。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2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要求签字、盖章。
24.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变更公告”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名；由采购人代表 1 名，专家 4 名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27.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
28.	中标公示	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在公告信息发布同一媒体上发布结果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验收	项目供货完毕后由乙方申请提出组织验收。
30.	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付清全款。
3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如投标人须知）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	其他	1. 本次采购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1. 说明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招标。

(1) 本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采购人（招标人）”：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3) “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的有代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4)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5) “中标人（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供应商）；

(6) “货物”系指与该项目项目建设相配套的设施、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现场勘察、测量、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注：“采购人”与“招标人”，“供应商”与“投标人”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1.2. 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1)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人有关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3. 有关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包（或包）中投标。

1.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概不负责。

（2）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货物类计费标准,按照该项目成交金额作为计费基数计算基准价格（不上下浮动）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组织投标人进行踏勘现场的，投标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供货所在地对供货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2）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3）无论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组织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

1）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采购人向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投标人（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投标人应在预备会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 24 小时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1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须是全新的原产产品。

(2)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含设备和软件等）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投标人或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1.13 货款支付：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执行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过程、合同条件和技术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者有其他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包括信函、红章扫描件，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

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全部认同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及时登陆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澄清答疑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3.2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

一 投 标 函

附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一）产品（货物）说明一览表

（二）投标人对技术要求的响应一览表

五 评分办法技术和商务部分偏差表

六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七 其他

八 服务方案

3.3. 投标书（投标文件）编制

3.3.1 一般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2）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3）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4）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符的，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3.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投标文件应编排目录，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2）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3）投标文件中的图片、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要保证清晰、完整，便于查阅。

3.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方式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方式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1) 投标人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

(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不含新车下户的车辆保险费）。

(3) 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政部门的最新要求：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

2) 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须均为小微企业制造，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3) 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6)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7)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做入投标文件）给予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待遇。

3.6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应在“投标须知表”中规定的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1.2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1.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截止期

投标截止期见《投标须知表》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由于修改招标文件而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不同意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投标人，不具参加延长投标截止期后的投标资格。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3 如果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3.4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4.3.5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6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

（2）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投标的符合性确认

经确认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之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

（2）投标人在投标中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的；

（3）有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的；

5.3 开评标程序

5.3.1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5.3.2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主持：

-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公布唱标；
- （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 （6）开标结束。

说明：

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程序。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包（或标包）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供应商仔细阅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按照手册要求进行操作，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造成其投标

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5）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7）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4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记录结果。

资格审查	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条件的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5 评标及评标结果

-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投标须知表中确定的评委数量、评委确定方式组建。
- (2) 评标委员会须按投标资料表中所述评标办法，公平、公正、择优确定中标人。
- (3)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性或不明确性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共同研究确定。若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名确认并对所有评委具有约束力。
- (4) 参加评标会议的人员应对评标全过程的一切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员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 (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7) 按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 (8) 评标委员会填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5.6 详细评标办法

-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2) 评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操作程序进行评标，并按《评标办法》独立地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7 评标（评审）报告

- (1) 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束后，编制评标（评审）报告。
-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

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5.8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定标通知后，将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从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获取中标结果信息，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9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有关财政部门

提起投诉。

（4）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件要求执行。

附：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10 中标通知书

(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授予合同

6.1 授标及废除授标

(1) 采购人（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而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采购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及发出之后，招标人若查实中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均可废除授标：

- 1) 经查实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
- 2) 于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投标文件；
- 3)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明显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 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或评标委员会确定的排列顺序，依次选择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 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至少将要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 1) 招标人重新确定中标人的中标价若高出弃标人的中标价，其差价部分视为弃标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弃标人应予赔偿。
- 2) 承担因此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6.2 中标后的优化

中标结果确定后，中标人与招标人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双方为充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

求可以对中标方案进行的合理的优化，但不得改变实质性条款。

6.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4. 项目验收

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依据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中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逐项验收。

七、采购需求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产品单价上限
1	执法执勤车 7 座小型客车	13	辆	108000 元
2	特种专业技术车 7 座小型客车	3	辆	108000 元
3	特种专业技术车皮卡	4	辆	128800 元
4	特种专业技术车 5 座小型客车	2	辆	100000 元

注：供应商须注意在报价时不得超过本表中产品单价上限。

（二）采购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执法执勤车 7 座 小型客车	1. 车身结构：5 门 7 座 MPV 2. 能源种类及排放：汽油、国六 3. ★外形尺寸：≤4800×1900×1800mm 4. ★总质量：≥2200kg 5. ★整备质量：≤1700kg 6. ★轴距：≥2800mm 7. 变速箱类型：7 挡湿式双离合 8. 发动机排量及功率：≤1500ml、≥120KW 9. 辅助驾驶配置：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胎压显示、自动驻车、上坡辅助、陡坡缓降、后驻车雷达、定速巡航、遥控钥匙。 10. 车身颜色：白色	13	辆	
2	特种专业技术车 7 座小型客车	1. 车身结构：5 门 7 座 MPV 2. 能源种类及排放：汽油、国六 3. ★外形尺寸：≤4800×1900×1800mm 4. ★总质量：≥2200kg 5. ★整备质量：≤1700kg 6. ★轴距：≥2800mm 7. 变速箱类型：7 挡湿式双离合 8. 发动机排量及功率：≤1500ml、≥120KW 9. 辅助驾驶配置：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胎压显示、自动驻车、上坡辅助、陡坡缓降、后驻车雷达、定速巡航、遥控钥匙。 10. 车身颜色：白色	3	辆	

3	特种专业技术车 皮卡	1. 车身结构：4 门 5 座皮卡 2. 能源种类及排放：柴油、国六 3. ★外形尺寸： $\geq 5600 \times 1800 \times 1800\text{mm}$ 4. ★货箱尺寸： $\geq 1700 \times 1500 \times 500\text{mm}$ 5. ★轴距： $\geq 3300\text{mm}$ 6. ★总质量： $\geq 3000\text{kg}$ 7. ★整备质量： $\leq 2190\text{kg}$ 8. ★额定载质量： $\leq 500\text{kg}$ 9. 变速箱类型：9 挡手自一体 10. 发动机排量及功率： $\leq 2400\text{ml}$ 、 $\geq 130\text{KW}$ 11. 驱动方式：四驱 12. 辅助驾驶配置：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胎压显示、自动驻车、上坡辅助、陡坡缓降、后驻车雷达、倒车影像、定速巡航、遥控钥匙、无钥匙启动。 13. 车身颜色：白色	4	辆	
---	---------------	---	---	---	--

4	特种专业技术车 5 座小型客车	1. 车身结构：4 门 5 座三厢车 2. 能源种类及排放：插电式混合动力、国六 3. ★外形尺寸：≥4800×1900×1400mm 4. ★轴距：≥2780mm 5. ★总质量：≤2100kg 6. ★整备质量：≤1700kg 7. 发动机排量及功率：≤1500ml、≥70KW 8. WLTC 纯电续航里程：≥60KM 9. 电动机总功率：≥120KW 10. 辅助驾驶配置：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胎压报警、自动驻车、上坡辅助、后驻车雷达、倒车影像、定速巡航、无钥匙启动、LED 远近灯光。 11. 车身颜色：白色	2	辆	
---	--------------------	---	---	---	--

注：（1）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需求加装警灯、警漆及车载警报系统（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核心产品为：执法执勤车 7 座小型客车、特种专业技术车 7 座小型客车；

（3）**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原则：**多家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按“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进行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序；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其他说明

1. 货物包装要求：中标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安装调试要求：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送至交验地点，负责货物安装现场的搬运，并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并具备正常使用条件。中标供应商负责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货物的保险，并负责其服务人员服务现场的人身意外保险。

3. 售后服务要求：在质保期内，产品发生故障系产品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偿更换；超过质保期，产品发生故障的，中标供应商应尽快组织维修，并以市场最低价格提供配件。
 4. 响应时间要求：当产品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应尽快做出响应，本地市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外地市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并尽快排除故障。
 4. 货物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采购人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中标人，中标人不得借故推诿，应尽快组织维修，并以市场最低价格提供配件；
 5.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服务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 注:此项内容仅作为评分办法中“技术标”评分的依据。

八、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办法抽取。评标委员会推举主任委员（组长） 1 人（组长由非采购人代表担任），主持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负责。

（二）评标依据

评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四）评标纪律

1、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评标依据是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它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6、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8、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加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私自活动，并将各种通讯工具交由监督人员保管；

9、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11、对违反纪律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有关规定予以政纪和经济处分；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则不进入下一步初步评审程序。

2、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1）形式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及响应格式要求

（2）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有效投标报价确定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不予通过：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2)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投标人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在本次采购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他涉嫌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5) 在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6) 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实质性响应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提交的投标承诺函、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

偏差。

(5) 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投标文件中的供货期或其它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构成无效投标条件。

3、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评分，其主要内容和分值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予以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只参与评审，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0 分
综合标 (10 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供货业绩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网上公示截图、合同扫描件。	1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或 www.cnca.gov.cn 网站截图附进投标文件。	3 分
	产品交货期承诺：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交货期每提前 1 个工作日加 1 分，最多加 4 分。 注：供应商承诺书做入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	4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品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有一种品种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备注：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最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分

技术标 (60 分)	对采购技术要求的响应 (30 分)	根据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技术要求）响应程度进行打分，所投产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技术参数中加“★”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非加“★”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最多扣 30 分。	30 分
	项目实施方 案（10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对本项目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技术培训、安装调试、安全管理措施等），进行打分： （1）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未提供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10 分
	供货方案 (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方式，供货安排等），进行打分： ①供货方案全面完整，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10 分； ②供货方案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 ③未提供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10 分
	售后服务方 案（10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措施、服务计划、响应时间、应急方案等），进行打分： （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10 分

注：①评审时如无上表中评分项目的某项内容，则该项为零分。

②以上涉及评分项的证件、证书、证明文件扫描件附进投标文件, 否则不得分。

（1）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赋分的平均值：对每位投标人的得分的进行汇总时，取各评委对该投标人的评分的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条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综合得分为以上评分项之和**。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若出现两个或多个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进行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序。

(七)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八)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三名,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等原因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采购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该总价包括全部货款及乙方所提供的响应服务和合同义务的全部价款，货物清单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规格、型号、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						
总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甲方代表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要求：

①乙方提供产品 _____年质保。

②乙方按照约定提供服务，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或超过3次延迟服务的，甲方有

权扣除合同金额总值 2%的违约金。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____日内按甲方要求在采购人（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与验收。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

七、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直到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设备和排除一般故障。

八、验收要求：

1. 供货完毕后，甲方应立即组织人员组织验收；
2.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单位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逐项进行核对验收。
3.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出具验收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正式发票；
2. 付款方式：乙方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清全款。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设备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2. 如因财政支付延期，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因此给甲方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保密要求

本项目采购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只能被乙方用于进行本次采购及成交后的项目实施，乙方不能将本项目采购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用于其它任何目的。如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违约泄露本项目内容，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八、招标公告、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九、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该合同作为参考，具体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投 标 函

附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 （一）产品（货物）说明一览表

（二）投标人对技术要求的响应一览表

五 评分办法技术和商务部分偏差表

六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七 其他

八 技术部分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们收到贵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并授权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单位提交下述投标文件。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1. 本次投标所报内容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所有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次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理解并同意：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而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如我方中标，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由我方交纳招标代理费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附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鹤壁市公安局购置警用执法执勤用车项目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 _____		
投标范围	采购清单及采购文件包含的内容及相关服务		
供货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备 注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即投标人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即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四：（一）：产品（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产品（货物）名 称	产品规格 型号	品牌	生产商名称	产地	数量/单位	单价	金额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产品
						总报价合计： 小写：_____元 大 写：_____元			

注：1. 报价投标人所有报价产品（所列为招标主要产品，沿用招标文件对应固有序号）必须在以上表中详细说明；产地须具体标注到生产商所在城市；

2. 产品规格型号栏仅限填写“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响应在技术部分“投标人对技术要求的响应一览表”中填写；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对技术要求的响应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技术要求（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	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及“偏离”栏；

- 1) 如果有偏离，在“偏离”栏填写“正偏离”；并在情况说明栏说明偏离后的适用性。
- 2) 如果无偏离在“偏离”栏填写“无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所投货物技术性能优于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性能；负偏离是指所投货物技术性能低于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性能。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有偏离，须如实填写；中标后如果招标人认为产品技术条件偏离影响使用，中标人须无条件提供无偏离的符合项目要求的产品。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评分办法技术和商务部分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条款	投标文件 条款	偏差描述	备 注

注： 若出现偏离，投标人需在“偏差描述”中说明。

六：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应附：

附投标人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2:

投标人关于资格要求信誉方面的承诺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良记录，我单位对此予以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如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网上查询发现我单位有不符合该承诺的情形，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理与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3: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我单位递交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三、不与招标人和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

四、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五、如果中标，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六、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赔偿损失，并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等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认为不足可以另附附件）

七：其他

1. 投标人认为为响应招标文件有必要附加的其他资料；
2. 涉及评分项中需要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料。

附 1：（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或自认为需要提供的自行补充填写，格式不限）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或联合体名称）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

1、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该声明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

八：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